附件1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土地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级行使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权的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执法部门）在进行土地违法行为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幅度和时限等，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三条**  自然资源执法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际，在《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部分）》基础上细化、量化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由自然资源执法部门的负责人主持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四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细化、量化裁量标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涉案标的、主观故意、违法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等级；

（四）上级自然资源执法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了裁量标准的，下级部门可以直接引用。

**第五条**  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先行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所适用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第六条**  自然资源执法部门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与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比，行政处罚裁量明显不当、处理畸轻畸重、合法但不合理的；

（二）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的同类案件中，违法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第八条**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超过了追究时效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违法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自然资源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自然资源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一）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群众利益、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环境保护等造成重大影响，产生严重后果的；

（三）隐匿、销毁、伪造、篡改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陈述虚假事实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再次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七）破坏优等稳定耕地（1-4等为优等）、永久基本农田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量罚幅度或者《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部分）》规定幅度以内，根据具体量罚情节，对违法当事人处以量罚幅度、范围中线以下的行政处罚；所称的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量罚幅度或者《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部分）》规定幅度以内，根据具体量罚情节，对违法当事人处以量罚幅度、范围中线以上的行政处罚；所称的减轻处罚，是指根据具体量罚情节，对违法当事人处以法定量罚幅度或者《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部分）》规定幅度以下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量罚。

（一）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的，并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的，并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从重、从轻、减轻等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均较轻的适用单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

（三）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四）对违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执法部门应当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五条**  以下行为可以认定为自然资源执法部门行使裁量权不当：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确定合理整改期限，而确定的整改期限明显不合理；

（二）处罚幅度超越规定的裁量权限；

（三）作出从轻、减轻或从重的处罚超越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行使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不自行纠正的；

（二）不执行已公布生效的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三）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考核、检查、案卷评查中被确认为裁量权行使不当，构成执法过错的;

（五）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第十七条**  土地行政执法人员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裁量权等行为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上级自然资源执法部门应当采取考核、检查、案卷评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自然资源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责令纠正，可并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